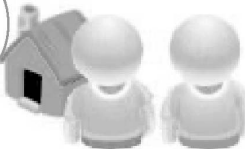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9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網路恐嚇

應負刑責



趁著假日，小源邀約同學外出用餐，一行人來到網路人氣很高的餐廳。

因為店裡生意太好，也沒有事先訂位，只能在外候位；等了一段時間後，終於可以就座點餐。

「隔壁比我們晚來，都已經上菜了。」
「服務生一定忘了。」小源於是召來服務生詢問原因，「燒烤比較慢。」服務生解釋，「別人的燒烤為什麼這麼快？」「再不來我們要走了。」服務生急著回應：「我去廚房催一下。」

果然，餐點隨後就端上桌，只不過肉排邊緣有一些黑黑的痕跡，小源大聲嚷嚷：「這是烤焦的食物，吃了會致癌。」「那是醬料，不是烤焦。」小源不接受解釋，服務生只好連聲道歉，再送上新的餐點。

有同學持續抱怨著：「沒烤熟，還有血水呢！」「那是番茄醬，不是血。」一行人不理會店家的解釋，還要求免費招待，但是店家不同意。

離店後，小源越想越生氣，於是在網路上抱怨店家：「算你倒楣，進了黑店！」
「只有你這種客人，那黑店才可以生存。」
「有本事的話，找人去砸店哪！」網友紛紛加入戰局，還在氣頭上的小源，禁不起刺激，於是留言：「打算找人砸店，讓店家關門！」

小源的網路留言，會觸犯法律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小源在網路上留言：「打算找人砸店，讓店家關門！」雖然並沒有實際行動，但是留言的內容，足以使店家產生無法繼續經營的恐懼。這樣會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的恐嚇危害安罪。

這種犯罪不是屬於告訴乃論，縱使店家不追究，檢察機關還是可以追究小源的犯罪行為。網友在網路上留言的內容，足以引起小源觸犯恐嚇危害安罪，所以也觸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，凡是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公然煽惑他人犯罪，會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所以也是有刑事責任。

因為上述行為也不屬於告訴乃論的範圍，所以即使被害的店家不再追究刑責，檢察機關仍然可以追訴網友犯法的行徑。由此可知，個人在網路上留言一定要注意用字是否適當。



人與人之間的互動，難免有摩擦或誤會產生，所以要三思而後行。

當人陷入不滿的情緒中，說出來的話大多是不經思考或容易傷人的。如果再利用網路來發泄，這樣不只不能解決問題，還可能因為發言不當而觸法。

在網路上發表評論，或是回應他人的文章時，要注意用字遣詞，尊重他人為先！